

##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段冬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了解段冬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段冬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段冬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毛修炳

---

方东标

---

施海寅

2018 年 8 月 31 日